

证券代码：002785

证券简称：万里石

公告编号：2023-086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，并于2023年11月24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6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签署 EPC 开发项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格尔木万锂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尔木公司”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（厦门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70%）拟与成都泰利创富锂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利创富公司”）签订《格尔木公司二期年产3000吨电池级碳酸锂 EPC 开发项目委托合同》，合同总价（含税）为人民币8,700万元。

《关于子公司签署 EPC 开发项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请参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、尚鹏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2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5日